

# 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639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639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
- 3.项目预算金额：256.9329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6.93299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 力提升	256.932999	1	建立“以电折水”长效的管理机制及取水计量装置 现场快速校准方法。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初步成果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交，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63号楼（南区1-0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市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2）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3）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555234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建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 163 号楼（南区 1-02）  
联系方式：1823329672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爱国  
电话：182332967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418808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 163 号楼（南区 1-02）</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 1980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记取。</u> 缴纳方式： <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u>北京中建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u> ；账号： <u>0200 0974 1900 0011 965</u>
	履约保证金	形式： <u>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提交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投标人须按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一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9.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密封一包，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密封一包，共计三包（电子版为 U 盘，



---

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各加盖两枚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 15.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 15.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 15.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5.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15.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 16.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

---

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7 资格审查

17.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1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废标

---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且为最低单价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分值	
	类似业绩	10分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水资源咨询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年限要求为近五年（2019年4月10日-2024年4月9日）。	
商务部分 (22分)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水利相关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得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水利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水利相关专业，且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职称），得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非从事水利相关专业，或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 注：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团队人员	6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10人以上得4分；8-9人得3分；5-7人得2分；3-4人得1分；3人以下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人数5人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3-4人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2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人员社保(近三月任意一个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b>技术部分</b> (68分)	项目需求理解	7分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全面体现采购人全部要求并做详细阐述得7分；内容理解程度稍有缺失、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略有欠缺得4分；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内容欠合理得2分；对内容理解程度不合理，难以执行得0分。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补充调查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编制较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方案编制比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编制因素不够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台账梳理与井-点关系复核、“以电折水”样点井数据调研、本项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长效管理机制研究方案	12分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2分；方案编制较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编制比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编制因素不够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电折水”系数测算与动态更新机制研究、农灌机井井电管理及数据共享运维机制研究、本项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电量数据共享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编制较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强得11分；方案编制比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编制因素不够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共享通道、农灌用途用电量划分算法研究、本项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快速检测方法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编制较全面，技术需求针对性强得11分；方案编制比较完善、有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编制因素不够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可操作性不强得0分。 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地下水取水量现场检测的技术保障、关键影响因素的定量影响评价实验方案、小口径仪表选型及安装指南方案、本项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9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阐述本项目重点、难点，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分析切入项目本身、重点明确、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得9分；分析不够全面、重点不够准确得6分，仅作简单阐述且不具备操作性得3分，未体现本项不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基于地下水管理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我市农灌机井数量 3.5 万余眼，约占全市机井总数的 61%，数量多、分布广。水表计量率仅 43.5%，远传率仅为 8%，是当前全市机井取水计量的最薄弱环节。经过审计问题整改与地下水管理专项排查整治，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汇聚率分别为 66%、58%、66%，数据汇聚率不高，且数据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轮农灌机井水表安装工作，但农灌机井实际水表计量率很低、使用情况较差。基于水表计量与数据填报等基层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单纯依靠水表计量无法长效解决地下水动态监控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以电折水”技术手段辅助提高计量率和远传率。

基于水表安装经验及计量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以电折水”方式开展农灌机井取水计量逐渐成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替代解决方案。2019 年，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水规计〔2019〕33 号），提出农村地区暂不具备安装用水计量的要推广“以电折水”等方法。2021 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提出“对管径在 20cm 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农灌机井），以及管径 20cm 以下的机井，可采用‘以电折水’方法计量水量”；同年，将河北、山西等 10 个省（自治区）被纳入全国首批“以电折水”计量建设试点，标志着全国范围内“以电折水”体系建设正式进入全面启动阶段。

考虑到我市农灌机井数量多分布广、计量设施运行环境复杂多样、单井取水量普遍不高的客观条件，为减轻农村基层水表安装、运维和水量填报等资金与人员投入压力，在现有水表计量基础上，采用“以电折水”计量方式进行补充。2023 年 4 月，北京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推行全市农业



---

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数据汇聚、数据应用等方面工作要求，并提出了各区“以电折水”系数初步测算成果。

在此基础上，为深化推进我市的“以电折水”计量工作，拟开展“以电折水”数据共享与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和系数动态更新机制研究、基于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的数据共享通道搭建等，进一步提升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能力。

《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明确提出水资源税从量计征，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的实际取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取水计量是取水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水资源税缴纳的依据，是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取水管理的基础。水资源量需要精密的仪器计量，用于测量水量的仪表种类很多：包括水表，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等。

由于不同计量设施的适用性和使用环境的差异性不同，实际使用过程中，取水户对于计量设施认识了解不足，存在选型、使用不恰当的情况。在安装计量装置后由于缺少对计量装置运行情况及运行要求的了解，极少开展定期检测，流量计量的准确度有待确认。

## 2 工作目标

建立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基本实现全市农灌机井取水在线汇聚，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与系数动态更新机制，制定一套地下水取水计量现场快速校准方法，有效提升农灌机井取水监控水平，为地下水取水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提供详实、动态、可持续的取水量数据支撑。

## 3 工作内容

(1)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补充调查，包括“以电折水”计量农灌井台账梳理、机井-电表关联关系复核以及样点井数据调研。

---

(2) 建立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电量数据共享通道，实现电量动态汇聚及取水量自动折算。

(3) 与电力部门联合开展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研究，建立完善“以电折水”系数动态更新机制，以保障“以电折水”计量长效运行。

(4) 研究一套地下水取水表快速检测和校准的方法及计量设施选型安装指南，保证取水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

## 4 实施方案

### 4.1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补充调查

#### 4.1.1 台账梳理与井-电关系复核

##### (1) 数据基础

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台账、机井台账；各区组织基层力量进行的农灌机井-电表关联关系统计表、农灌用电比例核查结果等。

##### (2) 调查方式

现场核查，计划按照不少于 5% 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并做好记录。

##### (3) 调查内容

###### ① 电力计量情况

调查完善农灌机井电力计量现状情况和主要类型，包括单井农灌用电计量、多井农灌用电计量、农灌混合其他用途计量等。

###### ② 机井-电表关联关系

机井编码与电表编号关联关系，核查为农灌机井供电的 15 位电表编号，及其对应关系。

###### ③ 农灌用电分电情况

针对混合用电计量问题，通过调查分析，记录其他用途用电类型、用电设备及功率的情况，估算农灌用电量占总计量电量的比例。

#### 4.1.2 “以电折水”样点井数据调研

##### (1) 选点原则

充分考虑区域水文地质特性、地下水位条件、农灌机井分布、水泵特

---

性等因素，在各乡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正常在用农灌机井。

## （2）样点井数据调查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调查并记录样本井的位置、井深、开采层位、静水位和动水位埋深、水泵参数、机电配套设施、灌溉形式、控制灌溉面积等基础信息，以及历次灌溉水量和电量数据。

## 4.2农灌机井“以电折水”长效管理机制研究

### 4.2.1“以电折水”系数测算与动态更新机制研究

#### （1）系数测算

基于典型井水量、电量等动态监测数据，逐灌次实时计算典型井“以电折水”系数，以此为基础进行区域“以电折水”系数测算。

#### （2）系数动态更新技术

采用分层回归及大数据分析方法，建立“以电折水”系数测算模型，根据监测数据的变化不断修正“以电折水”系数，实现系数动态更新。

#### （3）动态更新机制研究

建立“以电折水”系数动态更新机制，支撑系数成果认定与调整。根据“以电折水”参照井动态监测数据，定期组织进行系数修正。

### 4.2.2农灌机井井电管理及数据共享运维机制研究

#### （1）建立“以电折水”数据共享运维机制

明确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管理要求，确保数据安全高效汇聚，研究汇聚后数据的统一应用管理，建立数据共享运维管理机制。

#### （2）建立“以电折水”农灌机井电表管理长效机制

水务与电力部门联合规范农灌机井电表管理，包括农灌机井电表报装、换装流程及标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 4.3 农灌机井“以电折水”电量数据共享

### 4.3.1 数据共享通道

搭建全市农灌机井用电数据共享通道，明确数据推送方式及数据频次，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建设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实现信息实时交互共享。

### 4.3.2 农灌用途用电量划分算法研究

针对部分农灌和非农灌用电混合计量情况，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灌用电精准提取数据分析模型，自动识别剔除非农灌用电量，不断提高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精度。

## 4.4 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快速检测方法

### 4.4.1 研究建立一套外贴式超声标准表的评价方法

通过提高管径的测量精度，降低零点漂移、减小探头等带来的系统偏差。选择具备波形显示输出功能，用以评价仪表工作状态。选择探头具有测温功能用于修正安装距离和探头流速系数。

### 4.4.2 研究建立一套地下水取水量现场检测的技术保障

本次充分考虑计量装置安装直管段长度不足问题。重视首次检测，形成管道直径、壁厚、粗糙度、探头距离等相关参数；重视检测原始数据报告形式，有同步记录的标准表被测表过程数据，标准表有多通道数据进行核验，有波形和其他相关数据来确认信号质量。

### 4.4.3 开展关键影响因素的定量影响评价实验

设计标准表的专门检测方案，包含探头间距、零点、温漂等。搭建模拟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流体扰度试验设备、管段直径变化试验设备、

---

非直管段安装试验设备等，综合评价测量结果的准确度水平；开展典型现场测试工作，根据实际条件给出合理的数据分析与修正方案。

#### **4.4.4小口径仪表选型及安装指南方案**

根据设计情况，确定取水工程管路的口径，选取适宜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取水计量器具；根据实际取水工程流量的状况，确定选取适宜使用范围的取水计量器具。提出 300mm 口径以下的计量装置安装指南。

## 主要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b>一</b>	<b>农灌机井计量及“以电折水”相关信息调查</b>			
1	农灌机井-电表关联关系复核	计划按机井数量 5%比例进行复核,安排人员车辆现场核查农灌机井编码与电表号及其关联关系、国家电网电表计量设施类型等	眼	1762
2	“以电折水”机井台账梳理	农灌机井台账属性数据梳理分析	眼	35248
3	样点机井数据调研	对涉农区县的样点井取水及用电数据进行调研,系统梳理典型井地下水位条件、农灌机井分布、井口直径、井深、管径管材、水泵类型、下泵深度、泵龄水位等主要基础信息,支撑不同水文地质单元及水泵属性等分类的以电折水系数优化研究。	项	1
<b>二</b>	<b>农灌机井“以电折水”长效管理机制研究</b>			
<b>(一)</b>	<b>系数动态更新机制研究</b>			
1	样点机井数据分析	对数据持续进行汇总、统计等分析,针对典型井不同类型典型机井灌溉季取水量及用水量数据,研究测算以电折水系数。	项	1
2	系数动态更新测算技术研究	持续基于历史及调研数据,对比分析机器学习等算法,选取合适算法建立与训练“以电折水”算法模型,并基于不断更新的监测数据提出动态更新技术。	项	1
3	系数更新流程研究	系统梳理系数审核、认定、发布与更新等流程环节,提出系统动态更新的流程方案。	项	1
4	动态更新机制方案研究	基于数据分析、动态更新技术及系数更新流程等综合研究,支撑编制系数测算与动态更新机制方案。	项	1
5	样点井建设			
(1)	典型井监测点清单复核	安排人员车辆现场核查农灌机井编码与电表号及其关联关系、国家电网电表计量设施类型等	点	8
(2)	典型井监测点勘察	对记录现场工程条件及机井位置、井口直径、井深、管径管材、水泵类型、下泵深度、泵龄水位等指标进行监测	点	8
(3)	设备采购定制		套	8
	电磁流量计(数量为1)	结构类型:管道式 误差:±0.5% (0.5m/s≤流速≤5m/s) 额定压力:1.0MPa(其它压力可定制) 口径:DN50~DN300 电极形式:标准固定式 外供电电源:9~18VDC 输出信号:脉冲输出(标定模式),RS-485 (ModBus 协议) 防护等级:IP68	套	8

	压力式液位计(数量为1)	<p>材质：不锈钢壳体；  量程：0-100 米，线长根据线长井深定制；  精度：±0.5%FS；  供电：12-24VDC；  防护等级：IP68</p>	套	8
	水井出口压力传感器(数量为1)	<p>材质：不锈钢壳体；  量程：0-1.6Mpa；  线长:2 米  精度：±0.5%FS；  供电：12-24VDC；  防护等级：IP68</p>	套	8
	RTU 数据采集终端机(数量为1)	<p>2 线交流电源 110V - 480VAC ；  相对湿度不超过 85% (25℃) ；  电源输出：DC12V、200mA；  通讯接口：2G/4G、RS-485、蓝牙；  通讯功能：上行支持 2G/4G 通讯、蓝牙通讯、RS-485 通讯；下行支持 RS-485 通讯；  报警功能：支持模拟量超限报警，模拟量差量报警，低电报警；  存储功能：存储 128 条报警记录、终端历史数据等，掉电不丢失；  上报功能：定时上报实时数据，包括继电器状态、四路开关量输入状态、四路脉冲累计数据、四路模拟量数据等；</p>	套	8
	智能电能表(数量为1)	<p>准确度等级：1.0 级；  基本误差、起动、潜动符合 17215.321-2008 《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的要求；  标准参比电压：3×380V；  极限工作电压：0.7Un~1.3Un；  通讯接口：RS-485；  寿命：&gt;10 年；  电能计量最小单位：0.01kWh。</p>	套	8
	防雷系统(数量为1)	<p>工作电压 Un：12VdC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c：26VdC  标称通流容量 In：10kA  最大通流容量 Imax：20kA  响应时间 T：25ns  保护水平 Up：≤300V  电压保护水平(In C1) Up:30V  标称电流 IL：0.5A</p>	套	8
	40W 太阳能板(数量为1)	<p>最大功率(Pmax)：60W  最佳工作电压(Vmp)：18.2V  最佳工作电流(Imp)：3.3A  开路电压(Voc)：22.6V  短路电流(Isc)：3.43A  工作温度：-40℃至 85℃</p>	套	8

	充电控制器（数量为1）	额定系统电压：12/24VDC 额定充放电电流：10A 蓄电池电压范围：8-32V 最大PV开路电压：50V 温度补偿系数：-5mA/°C/2V 工作温度范围：-35°C至+50°C 相对湿度：≤95%，无凝霜 防护等级 IP68	套	8
	胶体蓄电池（38Ah）（数量为1）	电压：12V 容量：65AH 蓄电池类型：新能源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 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	套	8
	太阳能板支架（数量为1）	根据太阳能板的安装方式和大小定制太阳能支架大小 材质：钢制 大小：定制	套	8
	物联网卡（3年通讯费）	50M/月	套	8
	智能管控机箱（40cm*50cm*60cm）	材质：Q235，除锈喷涂 大小：40cm*50cm*60cm 包含装配	套	8
	标识牌	材质：PVC 泡沫板才，喷绘 大小：60*80cm 标识牌包边条	套	8
	安装辅材	包含螺丝、电线电缆、穿线管等辅材		
(4)	设备安装		套	8
(5)	设备配套保护装置	1、200万像素非法入侵检测摄像机 2、抓拍图像数据即时报送程序 3、图像分析与声光警报系统 4、防盗钢拦网，并上防盗锁	套	8
(6)	现场条件改造	1、修改管道需要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焊工和电工； 2、现场改造所需材料（管道、法兰、螺丝、法兰垫片、焊条等） 3、改造人员所需车辆即燃油费用 4、改造管道等所用特殊加工器具损耗	套	8
(7)	日常管理费（2年）	1、信息系统运维，包括数据传输、软件系统维护等，拟投入信息技术服务运维人员春灌、秋灌、冬灌开始与结束集中运维一次； 2、每年春、秋、东灌前例行设备巡检一次即3次	年·套	8
(二)	<b>井电管理及数据共享运维机制研究</b>			
1	数据共享汇聚机制	建立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签到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机井-电表关系匹配、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的合作方式。	项	1



2	数据交换平台运维机制	研究建立数据交换平台运维机制,保障数据安全高效汇聚,汇聚后数据统一应用管理,及每年运维保障。	项	1
3	农灌机井电表安装流程与标准	开展农灌机井电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包括农灌机井电表报装、换装流程及标准。	项	1
4	农灌机井电表管理长效机制	电力部门联合开展“以电折水”农灌机井电力设施安装及运维管理、信息更新与交互等长效机制研究。	项	1
<b>三</b>	<b>“以电折水”电量数据共享汇聚</b>			
<b>(一)</b>	<b>电量数据共享</b>			
1	基础数据库建设	对以电折水数据库进行建设,包括机井数据、电量数据、井电关系档案等。	项	1
2	数据通道搭建	通过政务云搭建数据交换平台,明确数据交换流程与共享数据属性,建立数据接口标准。	项	1
3	数据系统软件	建立可扩展的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等功能	项	1
4	系统安全防护及管理维护	建立数据安全机制,提高数据安全性。包括环境安全、硬件安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多方面的安全措施。	项	1
<b>(二)</b>	农灌用途用电量划分技术研究	通过典型调查与大数据分析算法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分析农灌用电时空分布特征的基础上,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灌用电精准提取数据分析模型,通过聚类分析和模式识别等技术自动识别剔除非农灌用电量	项	1
<b>四</b>	<b>地下水计量设施现场快速检测试验测试费</b>			
1	探头 Ka 系数测试系统	测试系统包括高精度测距仪、高精度计时器等,用于给定探头的 Ka 系数	套	1
2	探头定位工装试制	以快捷准确安装探头为目标,设计优选现场安装方案	套	1
3	静水拖曳法流速性能测试	搭建外贴式超声测试系统,开展不同参数条件的静水拖曳流速测试	套	1
4	称重法/容积法流量性能测试	开展典型口径(DN80/DN100/DN150/DN200)的理想条件性能测试	套	1
5	直管段条件影响测试	搭建模拟现场条件的仿真测试环境,开展不同直管段长度影响的流量测试试验	套	1
6	仿真分析费	典型流场条件下流速代表性的仿真分析	项	1
6	实验室测试费	开展实验室环境测试	项	1
6	现场测试费	选型典型地下水井口现场开展测试应用工作	项	1
<b>五</b>	<b>成果报告编制与印刷装订</b>			
1	报告编制	进行报告编写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项	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  
提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省（市）市、县（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农业灌溉机井取水管理能力提升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目标

建立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基本实现全市农灌机井取水在线汇聚，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与系数动态更新机制，制定一套地下水取水计量现场快速校准方法，有效提升农灌机井取水监控水平，为地下水取水精细化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等工作提供详实、动态、可持续的取水量数据支撑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农灌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补充调查，包括“以电折水”计量农灌井台账梳理、机井-电表关联关系复核以及样点井数据调研。（2）建立与电力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电量数据共享通道，实现电量动态汇聚及取水量自动折算。（3）与电力部门联合开展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研究，建立完善“以电折水”系数动态更新机制，以保障“以电折水”计量长效运行。（4）研究一套地下水取水表快速检测和校准的方法及计量设施选型安装指南，保证取水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

### （三）提交服务成果

#### 1、成果要求

- （1）建立农灌机井“以电折水”长效管理相关机制。
- （2）提出地下水取水计量装置的快速检测方法。

####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不少于5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二）甲方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受益权、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 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二) 支付方式

####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5%,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2)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中期成果资料、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5%, 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成果资料、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甲方扣除违约金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保函形式的，以支票、汇票、保函方式退还。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